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3〕17-18号

当事人：泉州七宴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下灶村新村2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39D8A2X

联系电话：13599\*\*\*\*\*\*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

2021年12月10日，本局根据《泉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泉信电邮[2021]2830号）依法对泉州七宴食品有限公司（晋江市磁灶镇下灶村新村259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情况如下：1、现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2、现场检查该公司的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包材仓库、原料车间，发现有成品七宴护金茶、七宴宿醉清清茶及上述两款产品的包膜、包装盒，具体数量详见清单；3、在该公司的原料室发现一品名为北沙参，产地：河北保定，数量：1KG/包，生产日期：2021.03.02，生产企业：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批号：210302；一品名为山麦冬，数量：0.5KG/包，批号：200902，生产日期：2020年9月6日，生产企业：安徽聚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一品名为葛花，数量：0.5KG/包，批号：210309，生产日期：2021.03.09，生产企业：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上述物品数量详见物品清单；4、在当事人总经理的陪同下，本局使用该公司的电脑，登陆该公司的淘宝店铺七宴上品，网址为：[HTTPS://shop565093634.taobao.com](https://shop565093634.taobao.com/),查询网店经营者信息，与该公司营业执照相符，网店内有宝贝名称为七宴护金茶，商品ID658559715320，名称为七宴上品宿醉清清茶，商品ID657793221153，本局导出上述两款产品的销售记录并打印；5、现场拍摄相片为证。

本局于2021年12月16日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测违法线索登记表》（案源登记编号2021120603）依法对泉州七宴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情况如下：1、现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2、现场通过当事人总经理的办公电脑登录微信公众号“七宴上品”后台，在《二十四节气—立冬》（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k-fa6loibelubvvgvy6-rg）中发现“宜颜美美茶 逆龄驻颜 祛黄淡斑 散瘀调经 通经活络 缓解眼疲劳 清肝明目”宣传字眼；3、执法人员在“宜颜美美茶”包装上未发现与被通报线索相同字眼的信息；4、执法人员现场截图、拍照取证，交由当事人总经理确认。

经查明，在当事人原料室发现的一品名为北沙参的原料，北沙参的外包装上标示：品名为北沙参，产地：河北保定，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在当事人原料室发现的一品名为山麦冬的原料，山麦冬的外包装上标示：品名为山麦冬，产地：湖北嘉鱼，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北沙参、山麦冬列入2020版的药典，泉州七宴食品有限公司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在生产的七宴护金茶中加入北沙参、山麦冬，当事人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嫌在食品中添加药品。当事人生产的七宴护金茶外包装上标示成份有麦冬、沙参，麦冬与山麦冬为不同物品，沙参与北沙参为不同物品，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的食品说明书标示虚假成分。

当事人员工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带有“宜颜美美茶 逆龄驻颜 祛黄淡斑 散瘀调经 通经活络 缓解眼疲劳 清肝明目”的宣传字眼，当事人没有证据证明其产品具有所宣传的效果。当事人员工制作上述虚假广告用时一天，每个月工资3500元，每月休4天，每月按26日计，每天工资为134.62元，制作虚假广告费用为134.62元。

当事人生产了七宴护金茶190盒，网店以128元/每盒售出10盒，以78元/盒售出1盒（退货退款），线下以22元/盒售出2盒，2盒用于试喝，均价为每盒107.85元。本案违法所得为1324元，货值金额为2049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泉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泉信电邮[2021]2830号）、《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测违法线索登记表》（案源登记编号202112060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投配料记录、产品出入库记录、网上销售记录、微信交易记录、广告制作费用（工资单）。

2023年3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罚告〔2023〕17-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在食品生产的过程中添加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在食品说明书中标示虚假成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鉴于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存在牵连关系，适用吸收原则，择一从重处罚，故应按当事人在食品生产的过程中添加药品的行为予以认定；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第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依法从轻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食品生产的过程中添加药品的行为，产品货值金额2万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认定的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2规定，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因为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3日已将《食品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所以不再对当事人予以吊销许可证。

当事人未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未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

给予警告；

二、当事人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

1、没收违法生产的七宴护金茶176盒，七宴护金茶外包装盒（精装）2608个，七宴护金茶外包装袋21600个，七宴护金茶内包膜101.6KG；

2、没收山麦冬8.5045 KG、北沙参7.8875 KG；

3、没收违法所得1324元；

4、处以罚款553270.5元（货值金额27倍）；

三、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1、责令停止发布上述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2、处以罚款417.32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555011.82元。

以上款项合计555011.82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